

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 泰安市总工会 文件

泰会〔2020〕24号

关于开展“泰山最美职工”选树宣传活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总工会，泰安高新区总工会，泰山景区工会，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产业（局、公司）工会，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工会，市直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开展“齐鲁最美职工”选树宣传活动的部署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泰山最美职工”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选树宣传一批拿得出、叫得响、过得硬的“泰山最美职工”先进典型，激励全市广大职工学习最美职工、争当最美职工、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击鼓再奋战、整装再出发，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为助力泰安全面完成各项攻坚行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汇聚磅礴奋斗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至8月。

三、选树数量和范围

全市计划选树“泰山最美职工”10人。“泰山最美职工”的选树，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工作一线的在职职工（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教育卫生人员、科研人员、农民工等）均可参选。各县市区正科级以上、市直各部门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选树活动。

四、选树条件

选树重点面向泰安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产业行业、重大工程项目、精神文明建设、民生服务、复工复产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二）爱岗敬业。立足岗位、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长期坚守、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事迹感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三）诚信友善。诚实守信、言行一致，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讲诚信、守信誉，能够得到职工群众的广泛公认，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个人品德。

（四）勇于创新。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在新旧动能转换、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创新生产技术方面成效显著、贡献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突出贡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先推荐。

五、活动安排

1. 宣传发动（5月中旬）

通过市属媒体和“泰安工会在线”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泰安e站”APP发布“泰山最美职工”选树公告。各地各单位广泛宣传，层层动员，深入挖掘，推动选树宣传活动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机关、进社区，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推荐申报（5月底前）

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

（1）单位推荐：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分别推荐不少于3名候选人；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工会分别推荐不少于2名候选人，市产业（局、公司）工会、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工会分别推荐不少于1名

候选人。各县市区推荐人选由工会与宣传部门联合确定。

(2)个人自荐:以网络和新媒体作为个人自荐的主要渠道,在“齐鲁工惠泰安 e 站”APP 设立个人推荐平台。申报者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表格。采用个人自荐方式的,须经自荐人所在单位工会对其标准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3) 推荐程序:

推荐申报“泰山最美职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选树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候选人应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产生,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征求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公示有异议或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情况的,不得推荐申报。

(4) 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需统一上报市总工会的材料包括:①《“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2 份,并附电子版;②《“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汇总表》一式 1 份,并附电子版;③候选人 2015 年以来所获主要荣誉证书的扫描件一式 1 份,并附电子版;④候选人 1 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

5 月 31 日前,将需提报的书面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泰安市政大楼 A3028 室,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taghxcjyb@163.com(邮件标题格式统一

为“推荐单位名称+泰山最美职工提报材料”）。

经组委会初选、审核确定 20 名正式候选人，统一反馈正式候选人名单后，还需上报以下材料：①正式候选人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式 1 份（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电子版；②正式候选人近期工作照、生活照各 1 张（电子版，jpg 格式，2M 以上）；③正式候选人相关事迹视频材料电子版。

3. 网络评价（6 月份）

在“泰安工会在线”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泰安 e 站”APP 展示正式候选人先进事迹，组织发动职工开展网上投票。

4. 评审公示（7 月上旬）

在层层推荐、宣传展示、网络评价、综合评定、媒体公示的基础上，组委会组织召开专题评审会议进行评审，确定“泰山最美职工”名单。

5. 发布宣传（8 月底前）

在“泰安工会在线”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泰安 e 站”APP 公示无异议后，举行“泰山最美职工”发布仪式，公开发布“泰山最美职工”名单，并通过市属媒体和“泰安工会在线”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泰安 e 站”APP 集中宣传“泰山最美职工”先进事迹，着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氛围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全省“齐鲁最美职工”选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选树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泰山最美职工”选树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宣传部，负责选树宣传活动的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与工

会要统筹协调、密切合作，认真组织，广泛发动，积极稳妥做好推荐工作，严格推荐程序，对上报的先进典型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挖掘推荐出最具代表性典型性的优秀职工。

（二）做好宣传推介。各推荐单位确定“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后，应组织媒体进行先期宣传。结合“泰山最美职工”选树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

（三）增强工作实效。各地各单位要通过选树典型，营造浓厚氛围，激励广大职工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助力泰安全面完成各项攻坚行动、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8-6997031。

- 附件：1. “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表
2. “泰山最美职工”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3. 填表说明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近期免冠 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技术等级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2015 年以来 所获主要荣誉				
主要事迹和贡献（500 字左右）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工 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组 委 会 意 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_____

填报日期: 2020 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2015 年以来 所获主要荣誉	备注

附件 3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单位名称以及具体的职务和职称的规范性全称，如“xxx 单位 xxx 所职工”“xxx 单位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副高”等不规范名称。

2、2015 年以来所获重要荣誉：明确填写所获荣誉相关证书上标注的时间、荣誉名称及授予单位。

3、主要事迹和贡献：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重大贡献等情况。

4、所在单位意见：应写明“情况属实，同意推荐”字样，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填写完整盖章日期。

5、推荐单位意见：应写明“情况属实，同意推荐”字样，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填写完整盖章日期；个人自荐的，应将“推荐单位意见”栏改为“个人推荐”，写明“我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可靠”字样，并手写签名。

6、《“泰山最美职工”候选人推荐表》要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不能使用书钉。

7、报送时间以邮戳和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泰安市总工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
